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12〕679号

关于开展2012年所属预算高校内部 审计项目质量检查与评比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加强内部审计基础工作，提高审计质量，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项目检查与评比办法（试行）》（桂教财基〔2010〕24号）和《关于做好2012年教育审计工作的通知》（桂教财务〔2012〕9号）要求，我厅定于2012年11月下旬对所属预算高校内审机构独立实施的内部审计项目开展质量检查与评比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与评比对象

我厅所属22所预算高校。

二、检查与评比项目及范围

本次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检查与评比活动指定参评项目为：经济责任审计、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专项资金审计、其他财务收支审计、绩效审计等财经类审计项目，各高校可从上述审计项目中任选1—2项参加检查与评比。审计项目必须是各高校内审机构按照年度内部审计计划于近三年实施完成的、独立成卷的单个审

计项目或审计调查项目，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的项目不参加本次检查与评比活动。

三、检查与评比内容和标准

为使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检查与评比内容、标准更符合我区高校内部审计工作特点，突出审计工作成效，体现高校内审项目综合质量，我厅对部分评比内容和分值进行了修改、调整，将审计规范分值调整为 60 分，将审计成效分值调整为 40 分（详见附件 1）。本次检查与评比内容、标准按修订后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项目检查与评比计分表》执行。

四、评比时间及地点

内部审计项目质量评比时间定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由我厅组织有关专家集中进行评比。各高校应于 2012 年 11 月 26 日前将审计项目档案和资料报我厅财务处。

五、材料报送有关要求

（一）各高校报送相关材料前，应当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项目检查与评比办法（试行）》（桂教财基〔2010〕24 号）的要求，对参评的内部审计项目进行认真自评，填写《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项目检查与评比计分表》（修订），并说明得分理由及注明档案索引号。

（二）各高校应提供的材料。

1.《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项目检查与评比计分表》（修订）。

2. 内部审计项目总体情况报告 1 份。

3. 内部审计项目档案资料（含有关部门相关决定、会议纪要、领导批示及审计结果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有关材料复印件；如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或违法犯罪线索、责任人受党纪、政纪处分的，须附相关材料）。

4. 其他相关材料。

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检查与评比活动结束后将退回报送的材料。

六、检查与评比结果

检查与评比活动结束后，公布内部审计项目质量评比结果。我厅对评出的优秀内部审计项目给予表彰，并组织相关学习交流活动，以充分发挥优秀内部审计项目的引领、示范作用。

七、其他事项

（一）各高校要重视本次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检查与评比活动，按要求认真准备相关材料，积极参加内部审计项目检查与质量评比，不断提高审计质量和水平。

（二）为总结、交流工作经验，促进高校内部审计人员提高业务工作水平，定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下午 3：30 在我厅 23 楼会议室召开内部审计项目评比总结交流会，请各高校内审机构负责人及有关审计项目主审人员各 1 名参加会议。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财务处韦捷同志联系，联系电话：077—5815268，13977186650。

- 附件：1.《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检查与评比计分表》（修订）
- 2.2012年有关高校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检查与评比专家组成员名单
- 3.2012年有关高校内部审计项目评比总结、交流会议回执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2年11月9日

办公室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系统内部审计项目检查与评比计分表（修订）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日期：

评分事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比得分	备注
审前调查	1.按照单位审计工作计划及审计项目的规模和性质安排	1			审计规范总分为60分。未按规定完成评分内容事项的，不得分；完成的评分内容事项未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扣该单项分值的50%以上，直至单项分扣完为止。
	2.了解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并收集相关审计资料,与被审计单位的管理层进行沟通	1			
	3.对相关内部控制进行初步测评	1			
	4.对取得的相关审计资料进行初步分析性复核	1			
	5.合理确定审计重要性水平、评估审计风险水平	1			
	小 计	5			
审计实施方案	1.由审计组组长具体负责编制	1			
	2.经所在部门负责人审核	1			
	3.内容完整、目标具体、可操作性强，具有可实现性	2			
	4、必要时可以调整审计实施方案并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1			
	小 计	5			

评分事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比得分	备注
审计通知书	1.按规定时限送达审计通知书	1			审计规范总分为60分。未按规定完成评分内容事项的，不得分；完成的评分内容事项未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扣该单项分值的50%以上，直至单项分扣完为止。
	2.被审计单位及项目名称、审计目的及范围、审计内容、审计时间、审计小组名单、被审计单位应提供资料、签章和签发日期完整。	2			
	小计	3			
审计证据	1.按审计实施方案确定的具体审计事项收集	1			
	2.证据的充分性：证据数量足以证实审计事项。	2			
	3.证据的相关性：证据和审计目标关联，反映内容能支撑审计结论和建议。	2			
	4. 证据的可靠性:证据能反映事项的客观事实。	2			
	5.审计项目的各级复核人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对审计证据的充分性、相关性和可靠性予以复核	1			
	6.正确运用了检查、监盘、观察、查询及函证、分析复核等方法	2			
	7.难以取得的证据经审计组组长确认,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1			

评分事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比得分	备注
审计证据	8.由提供者签章或注明原因。	2			审计规范总分为60分。未按规定完成评分内容事项的，不得分；完成的评分内容事项未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扣该单项分值的50%以上，直至单项分扣完为止。
	9.对于被审计单位存有异议的审计证据，内部审计人员进一步核实	1			
	10.进行分析判断、归纳排序并编制索引号，附在审计底稿后	1			
	小 计	15			
审计工作底稿	1.格式规范、要素齐全	2			
	2.内容完整、结论定性准确清楚，且依据准确充分	2			
	3.逐事逐项编写，做到一事一稿	2			
	4. 实行分级复核制度	2			
	5. 使用审计标识并注明索引号	2			
	小 计	10			
审计报告	1.内容完整，如实反映审计成果	2			
	2.审计查出的主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表述准确	2			
	3.对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定性准确	2			

评分事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比得分	备注
审计报告	4.引用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正确	2			审计规范总分为60分。未按规定完成评分内容事项的，不得分；完成的评分内容事项未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扣该单项分值的50%以上，直至单项分扣完为止。
	5. 审计评价恰当	2			
	6. 审计建议具有针对性、建设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被审计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整改	2			
	7、审计处理、处罚恰当	1			
	8. 按规定征求被审计单位的意见并作了说明	2			
	9.及时签发审计报告（征求意见后，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一般不超过60日）	1			
	10.报单位分管领导或最高领导签发	1			
	11.在规定限期内送达被审计单位、有关部门和个人	1			
	小 计	18			
审计档案	1.审计组按审计档案管理要求建立审计档案	1			审计规范总分为60分。未按规定完成评分内容事项的，不得分；完成的评分内容事项未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的，扣该单项分值的50%以上，直至单项分扣完为止。
	2.立卷责任人按规定顺序排列文件材料	1			
	3.审计组组长按规定对文件材料进行审查验收，并签署审查意见	1			
	4.审计组所在部门按规定期限将审计项目案卷移交档案机构	1			
	小 计	4			
审计规范合计		60			

评分事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比得分	备注
揭示问题	1.揭示重大错弊（3分）、重大管理漏洞或不规范问题（3分）	6			逐项加分
	2.提出切实可行的意见、建议	6			
	小 计	12			
成果管理与运用	1.监督与检查。对审计意见和建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的	6			
	2.有效整改。被审计单位采纳审计意见或建议，并采取有效措施、落实整改的	6			一般性整改如账务调整等不加分
	3.出台制度。根据审计结果制定、修改或废除有关管理、规范性制度文件，提出重要事项的改进措施，有效改善被审计单位或系统管理的。	6			
	4.领导批示。审计报告得到单位主要负责人肯定性批示的	2			圈阅不得分
	5.增收节支。审计促进增收节支成效明显的	4			根据成效酌情给分
	6.案件移送及处理。审计发现大案要案线索，获取主要证据，移送司法机关、有关单位或部门并处理处罚建议的	2			根据利用程度酌情给分
	7.责任追究。有关机关根据审计报告、审计建议或移送处理意见给予有关人员行政处分或追究其经济、刑事等责任的	2			
	小 计	28			
审计成效合计		40			

评分事项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评比得分	备注
加分项目	1.审计理念与领域的开拓创新。按现代审计理念，积极开拓审计领域，并取得较好审计成效的	1			根据成效酌情加分
	2.审计管理创新。根据项目实际，创新管理模式，效果明显的	2			根据成效酌情加分
	3.技术方法创新。在审计过程中采用新方法、新技术，有创新和突破，并切实提高审计工作效率与效果，促进内部审计取得实际成效的，如计算机技术运用成效明显等	2			根据成效酌情加分
	4.理论与实务研究。利用审计项目撰写的案例、调研报告或理论文章，被自治区级培训班作为案例推广或在刊物上发表、编入书籍的。其中在培训班及非公开性刊物上发表加1分；公开性刊物加2分	3			逐项加分
	5.审计信息采纳和成果利用。项目有关信息被本级权力机构采用（1分），审计结果被上级主管部门或自治区党委、政府、组织利用，有相关材料证明的（1分）	2			逐项加分
审计创新及部分成果运用		10			
	合 计	110			
评价意见:					

附件 2

2012 年有关高校内部审计项目质量检查
与评比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何刚亮	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处	处长（高级会计师）
玉志强	自治区内审指导中心	副主任(高级审计师)
刘向华	自治区审计厅派出教育科技审计处	副调研员（审计师）
莫彬彬	自治区审计厅派出教育科技审计处	审计师
韦捷	自治区教育厅财务处	副调研员（会计师）
谭银花	广西大学财务处	处长（高级审计师）
邱雄江	桂林医学院审计处	副处长(高级会计师)
阳承姣	广西师范大学审计处	副处长（审计师）
谭卡芬	广西民族大学审计室	调研员（会计师）
李次民	广西内审协会教育分会	秘书长(高级审计师)

附件 3

2012 年有关高校内部审计项目质量评比
总结、交流会议回执

单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性 别	手机号码	是否需要安排住宿

请将会议回执于 2012 年 11 月 25 日前报我厅财务处。联系人：
韦捷，传真：0771—5815156，5815157。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2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